

##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北角英皇道625號1505室，並已於●於相同地址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一家非香港公司。劉敬樂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受法律訴訟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須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及公司章程(由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組成)的規定。公司章程若干規定及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 2.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 (a)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100股繳足股份以面值已配發及發行予CGH (BVI)。
- (b) 除根據本附錄「本公司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及[編纂]外，本公司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尚未發行的股本，且在未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事先批准下，將不會發行任何可能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
- (c) 除本文件另有披露者外，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股本自註冊成立以來或過去兩年概無其他變動。

### 3. 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於●，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其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三；
- (b) 待[編纂]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編纂]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編纂]，及待[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編纂]的條款或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以上各種情況均須於本文件發行日期後三十日或之前達成)：
  - (i) 批准[編纂]及授權董事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而[編纂]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ii) 批准並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下文「購股權計劃」一段)規則，並授權董事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授出購股權以供認購股份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隨附的認購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及採取彼等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行動實行購股權計劃；
  - (iii) 批准[編纂]，並授權董事可配發及發行於行使[編纂]後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而有關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iv)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取得進賬後，批准[編纂]，並授權我們的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編纂]擴充資本，且撥出適當該筆款項作為資本按面值繳足全數[編纂]股份，以按於●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當時於本公司的現有持股比例(盡可能接近而不涉及碎股)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授權董事進行該等資本化事宜及分派，且[編纂]獲批准；

- (c)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或該等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類似權利(不包括以供股方式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或根據章程細則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或根據[編纂]為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類似安排)，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惟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不包括根據[編纂]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此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章程細則、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此項授權時；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編纂]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編纂]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有關股份數目最多為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不包括根據[編纂]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此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章程細則、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此項授權時；及
- (e) 擴大上文(c)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方法為將董事可根據該項一般授權配發或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上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d)分段所

述購回股份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數額，惟上述增加數額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不包括根據[編纂]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企業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已進行重組以理順本集團企業架構，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重組—重組」一節。

####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已[編纂]於本公司會計師報告中，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除本文件「歷史及重組」一節披露者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節載有[編纂]規定須予載入本文件有關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料。

##### (a) [編纂]條文

[編纂]允許以主板作為第一[編纂]的公司在主板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有關限制概述如下：

##### (i) 股東批准

[編纂]規定，以[編纂]作為第一[編纂]的公司進行的所有建議股份(就股份而言必須為已繳足股款股份)購回事宜，必須事先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已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編纂]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編纂]認可的任何其他[編纂]購回股份，有關股份數目最多為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惟不包括根據[編纂]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

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此項購回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此項購回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ii) 資金來源*

本公司進行購回的資金必須根據章程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編纂]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本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編纂]交易規則不時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於主板購回其股份。

本公司的任何購回，將由溢利或就購回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倘在章程細則授權及符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則由資本撥付；而倘購回須支付任何溢價，則由購回股份之前或當時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倘在章程細則授權及符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則由資本撥付。

*(iii) 關聯方*

[編纂]禁止本公司於知情情況下在主板向「關連人士」(定義見[編纂]) (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一方的聯繫人士)購回股份，而關連人士亦不得於知情情況下在主板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概無任何[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獲行使)已發行[編纂]股股份的基準計算，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將獲授權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必須繳足股款。

**(c)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令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會增加本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在董事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d)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章程細則、[編纂]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董事不擬在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e) 一般資料**

董事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編纂])，現時皆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編纂]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編纂]、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不時生效的適用法例及法規行使購回授權。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的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於若干情況下，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而定，任何該等增加可能會使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要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於緊隨股份[編纂]後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任何股份購回將會產生收購守則所指的任何後果。目前，據董事所知，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全面購回股份，概無股東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要約。

倘購回導致公眾持股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5%(或[編纂]可能指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關連人士(定義見[編纂])並無向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彼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 B. 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

下列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乃本集團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且就本公司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

- (a) 不競爭契據；及
- (b) [編纂]

###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香港申請註冊下列商標：

| 商標  | 類別         | 申請人      | 申請編號      | 申請日期            |
|---|------------|----------|-----------|-----------------|
| CROSSMAX GROUP INTERNATIONAL  | 20, 37, 42 | 易緯國際有限公司 | 303667023 | 二零一六年<br>一月二十二日 |
|  | 20, 37, 42 | 易緯國際有限公司 | 303667023 | 二零一六年<br>一月二十二日 |
| CROSSMAX  | 20, 37, 42 | 易緯國際有限公司 | 303667032 | 二零一六年<br>一月二十二日 |
|  | 20, 37, 42 | 易緯國際有限公司 | 303667032 | 二零一六年<br>一月二十二日 |
| CROSSTEC GROUP INTERNATIONAL  | 20, 37, 42 | 易緯國際有限公司 | 303678913 | 二零一六年<br>二月三日   |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商標  | 類別         | 申請人      | 申請編號      | 申請日期          |
|---|------------|----------|-----------|---------------|
|  | 20, 37, 42 | 易緯國際有限公司 | 303678913 | 二零一六年<br>二月三日 |
| CROSSTEC  | 20, 37, 42 | 易緯國際有限公司 | 303678922 | 二零一六年<br>二月三日 |
| <b>CROSSTEC</b>   | 20, 37, 42 | 易緯國際有限公司 | 303678922 | 二零一六年<br>二月三日 |

###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域名的擁有人，該等域名對本集團業務極為重要

| 註冊擁有人    | 域名                  | 註冊日期           | 屆滿日期           |
|----------|---------------------|----------------|----------------|
| 易緯國際有限公司 | www.crosstec.com.hk | 二零一六年<br>一月十八日 | 二零一七年<br>一月十八日 |
| 易緯國際有限公司 | www.crossmax.com.hk | 二零零一年<br>五月十九日 | 二零一九年<br>一月十一日 |

### C. 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其他資料

#### 1.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惟不計及根據[編纂]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股份於[編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編纂]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編纂]所載[編纂]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編纂]的權益及淡倉將會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

| 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 身份／權益性質          | 相關股份數目<br>(附註1) | 股權百分比 |
|----------|------------------|-----------------|-------|
| 李先生      | 受控制法團權益及<br>配偶權益 | [編纂]            | [編纂]  |

附註：

1. 全部所述權益均為好倉。

**(b) 主要及其他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且不計及根據[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編纂]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姓名              | 身份／權益性質          | 相關股份數目<br>(附註1) | 股權百分比 |
|-----------------|------------------|-----------------|-------|
| CGH (BVI) (附註2) | 實益擁有人            | [編纂]            | [編纂]  |
| 李先生             | 受控制法團權益及<br>配偶權益 | [編纂]            | [編纂]  |
| 梁女士             | 受控制法團權益及<br>配偶權益 | [編纂]            | [編纂]  |

附註：

- 全部所述權益均為好倉。
- CGH (BVI)由李先生及梁女士各自擁有50%及50%的權益，因而彼等被視為於CGH (BVI)將擁有權益的本公司75%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梁女士為李先生配偶，并被視為於李先生於本公司的權益中擁有權益，反之亦然。

**2. 服務合約詳情**

董事概無與或擬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3. 董事酬金**

- (a) 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向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分別約為1.9百萬港元、2.3百萬港元、3.4百萬港元及1.5百萬港元。

- (b)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由[編纂]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終止，惟須遵守合約終止條文及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載董事輪席退任之條文。

#### 4.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本公司會計師報告附註23。

#### 5.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不計及任何根據[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附錄「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段所述授權購回的股份，且不計及根據[編纂]可能認購的股份的情況下，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編纂]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b)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一旦本公司股份於[編纂]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編纂]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編纂]所載[編纂]須知會本公司及[編纂]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c)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創辦過程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d) 本公司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概無在本文件日期已訂立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
- (f)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編纂])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g) 本公司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及
- (h)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或其他實物利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根據任何已生效安排須於本財政年度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或實物利益。

#### D.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下文為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但並非亦不擬成為購股權計劃的一部分，亦不應視為會影響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詮釋：

購股權計劃條款乃遵循[編纂]規則第17章的條文規定。

##### (a) 釋義

就本節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採納日期」 | 指 | ●，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日期        |
| 「計劃期」  | 指 | 採納日期起至緊接計劃滿十週年前的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為止的期間 |

(b) 條款概要

以下為股東於●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主要條款概要：

(i)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優秀的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及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ii) 參與者身份及合資格基準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按其認為適合的條款，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人或顧問、或本集團任何主要股東、或本集團任何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使彼等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按下文第(iii)段計算的價格認購董事會可能指定數目的股份。董事會(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可不時根據個別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決定獲授任何購股權參與者的資格。

(iii)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但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於[編纂]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編纂]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面值，惟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倘本公司於[編纂]的[編纂]期間少於五個營業日，新發行價將用作為[編纂]前期間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iv) 授出購股權及接納要約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限於作出有關要約日期(包括當日)起七日內接納。購股權承授人須於接納要約時就獲授的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

(v) 股份數目上限

- (aa) 在下文第(bb)及(cc)分段的規限下，自採納日期起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就此而言，不包括因已授出但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合共不得超出本公司於[編纂]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編纂]。因此，預期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參與者授出涉及高達[編纂]股份之購股權。
- (bb) 上文所述的10%上限可隨時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更新，惟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上限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計算經更新10%上限時，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一份載有[編纂]就此方面規定的資料的通函，必須寄發予股東。
- (cc) 本公司亦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逾10%上限之購股權，惟超逾10%上限之購股權僅可授予尋求上述批准前已獲本公司特別確定的承授人。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該等承授人的一般資料、向其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以及向其授出購股權之目的並解釋購股權條款如何達致有關目的，以及載列[編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 (dd)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將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如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後會超過上述30%之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vi) 各參與者之配額上限

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任何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任何額外授出超逾該上限之購股權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該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士必須放棄投票。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承授人之身份、將授出之購股

權數目與條款(及過往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以及[編纂]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於獲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就建議額外授出購股權而本公司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vii) 向若干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aa) 向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bb)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而導致在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上述人士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獲授及將予獲授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 (i)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及
  - (ii) 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港元，則額外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編纂]就此方面規定的所有資料。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惟擬就建議授出投反對票的任何關連人士除外)。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更改，亦須經股東以上述方式批准。

(viii)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 (aa) 在本公司獲悉任何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後，本公司不得提呈授出購股權的建議，直至該內幕消息根據[編纂]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下列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期間，本集團不得授出購股權：
  - (i) 於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不論是否[編纂]所規定)業績的本公司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編纂]首先知會[編纂]的日期)；及

(ii) 本公司根據[編纂]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不論是或否[編纂]所規定)業績公佈的最後限期。

(bb) 除上文(aa)段所述限制外，概不得於本公司刊發財務業績的任何日期及下列期間授予任何一名董事購股權：

(i) 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天期間或(如屬較短期間)有關財政年度年結日起至刊發業績日期止期間；及

(ii) 緊接季度業績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天期間或(如屬較短期間)有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時起至刊發業績日期止期間。

(ix)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承授人可於董事會可能釐訂的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x) 表現目標

承授人於行使任何購股權前一概毋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並於有關購股權的授出要約上有所指明。

(xi) 股份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將獲配發的本公司股份將受當時生效的細則所有條文所限，並在各方面與配發日期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持有人將有權參與於配發日期後所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記錄日期在配發日期或之前所宣派或擬派或議決將支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因本公司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的股份將不會附帶任何投票權，直至承授人的姓名獲正式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為止。

(xi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購股權承授人個人所有，一概不得轉讓或出讓。

*(xiii) 因身故而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身故(惟於身故前3年內並無出現下文第(xiv)項所述事項成為終止受聘的理由，在此情況下，則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僱員)，則承授人的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內行使上述承授人的可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惟倘於承授人身故前或身故日期起計6個月內發生第(xvii)、(xviii)及(xix)項所述任何事項，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各段所載的不同期間行使有關購股權。

*(xiv) 因解僱而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僱員，而因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就任何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而被定罪等任何一個或以上的理由或(倘董事會決定)基於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而終止聘用的任何其他理由，隨後不再為本集團的僱員，則所持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承授人終止受僱於本集團當日自動失效。

*(xv) 因其他原因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僱員，並因身故或上文第(xiv)項所述一項或多項理由以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則所持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終止受聘日期起計3個月屆滿後失效，而該日須為承授人任職本公司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

*(xvi)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股本架構於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因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作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參與交易的代價而發行股份則除外)而出現任何變動，則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認購價須作出相應調整(如有)，而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向本公司董事會以書面核實或確認(視情況而定)該等調整屬公平合理，且符合[編纂]相關條文或[編纂]不時頒發的任何指引或補充指引(倘就[編纂]作出調整，則

毋須提供有關證明)。任何此等變動作出後，承授人必須仍可享有其之前所應享的相同比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且作出的任何調整不得致使股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

*(xvii)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所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手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要約、協議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且該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可於該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起計一個月內隨時全面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xviii)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有關通知當日或隨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相關通知，其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2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並隨附認購有關通知所述本公司股份總認購價的全數股款，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

*(xix) 訂立和解協議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與本公司債權人就根據公司法重組本公司或與任何其他一間或以上公司合併的計劃提呈債務和解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以考慮該債務和解協議或安排的同日，向所有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發出有關通知，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最遲可於法院指示召開考慮該債務和解協議或安排的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的日期(「暫停日」)全部或部分行使，行使方式為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認購有關通知所述本公司股份總認購價的全數股款。屆時本公司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下午三時正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由暫停日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即時暫停。於該債務和解協議或安排生效後，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及終止。本公司董事會須盡力促使因本

段所述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本公司股份，就該債務和解協議或安排而言，於有關生效日期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一部分，而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須受該債務和解協議或安排規限。倘因任何原因，該債務和解協議或安排未獲法院批准(不論基於向法院提呈的條款或基於該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由法院頒佈法令日期起全面恢復，但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且屆時將可行使(但受購股權計劃其他條款規限)，猶如本公司未曾建議該債務和解協議或安排，而任何承授人不得就該建議造成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提出索償，除非任何有關損失或損害乃因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的行為、疏忽、欺詐或蓄意違約而導致。

(xx)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

- (aa) 上文第(ix)段所述期間屆滿時；
- (bb) 董事會以承授人違反第(xii)段為理由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撤回或終止購股權之日期；
- (cc) 有關期間屆滿或發生上文第(xiii)、(xiv)、(xv)、(xvii)、(xviii)或(xix)段所述有關事項時；
- (dd) 於上文第(xviii)段的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ee) 承授人破產、無力償債或與債權人全面訂立任何安排或債務和解協議，或承授人被裁定犯有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
- (ff) 倘承授人僅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東，則為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該成員公司主要股東的日期；或
- (gg) 於第(xix)段所述債務和解協議或安排的規限下，該債務和解協議或安排生效的日期。

*(xxi)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如要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按與有關承授人協定的條款，根據本公司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且符合所有有關註銷的適用法律規定的方式進行。

*(xxii) 購股權計劃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除非在股東大會上遭股東提早終止，否則於緊接購股權計劃滿十週年前一個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xxiii) 修訂購股權計劃*

(aa) 購股權計劃可以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不得就[編纂]第17.03條所載事項將購股權計劃條文作出任何有利於承授人的修訂，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者則除外。

(bb)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款如作出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作出任何更改，或更改董事會對購股權計劃的修訂權，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cc) 對購股權計劃或已授出購股權的任何條款作出的任何修訂，均須符合[編纂]或[編纂]不時發出的任何指引的有關規定。

*(xxiv)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以股東大會決議案或由本公司董事會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運作，而一經終止，購股權將不再授出，惟在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行使。

*(xxv)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於[編纂]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編纂]及[編纂]時，方可作實。

**(c)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本公司已向[編纂]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編纂]。

於本文件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有協定授出任何購股權。

## E. 其他資料

### 1.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我們確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重大待決或面臨的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 2.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編纂]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及行使任何[編纂]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編纂]。保薦人向[編纂]確認，其符合[編纂]第3A.07條規定的獨立性測試。

保薦人有關[編纂]的保薦費為5.2百萬港元。

### 3. 開辦費用

註冊成立本公司相關的開辦費用約為50,0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 4. 發起人

就[編纂]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 5.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 名稱               | 資格   |
|------------------|--|
|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香港執業會計師  |
| Appleby          | 開曼群島法律師  |
| 澳門民信律師事務所        | 澳門法律顧問   |
|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 中國法律顧問   |
| 歐華律師事務所          | 國際制裁法法律顧問                                      |
| Frost & Sullivan | 行業諮詢顧問   |

## 6.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 5.專家資格」一段所提述的各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內容加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相關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中持有任何股權，亦無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的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7. 約束力

倘依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所約束。

## 8. 登記程序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編纂]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則由[編纂]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

件必須送呈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而非交予開曼群島登記。我們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確保股份可獲納入[編纂]。

## 9.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10. 股份持有人稅項

### (a) 香港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股份買賣溢利可能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 (b) 開曼群島

開曼群島不對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轉讓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 (c) 諮詢專業顧問

本公司建議有意成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倘對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理或買賣股份所產生的稅項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理或買賣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 11. 其他事項

###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a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或有意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本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 (b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資本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及
- (cc) 並無支付或應付佣金(支付或應付予分[編纂]者除外)，以認購或同意認購、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任何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
- (ii)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iii) 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有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v)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發生任何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的業務中斷；
- (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或已發行在外、或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或任何有期貨款(不論是否有擔保或抵押)；
- (vi) 董事已獲告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連同英文名稱一併使用經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預先批准的中文名稱不違反開曼群島法律；
- (vii)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編纂][編纂]，亦無於任何交易系統進行買賣；
- (viii) 本集團並無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 (ix)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及
- (x) 除本文件「包銷—[編纂]—[編纂]及費用」一節及本附錄「獨家保薦人」一段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所列專家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收取本集團任何代理費用或佣金。

## 12. 雙語本文件

根據[編纂]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分開刊發。